

达努塔森·布朗



普救论

今生的信心是得永生的必要条件吗？

普救论

今生的信心是得永生的必要条件吗？

达努塔森·布朗

主必快来媒体印制



www.maranathamedia.com

2021年4月9日

2021年10月10日更新

目录

简介	1
两等人：得救的和灭亡的	2
“万国”的所有人都会得救？	5
“灭亡”及其背景	8
细看“消灭”	11
死后悔改？	13
永生是承受的	16
生命册	19
先驱们的见证	22
怀爱伦的见证	26
结论	34

简介

人们往往很容易赞同普救论，即所有人都能得救的观点。似乎有许多人没有机会得听福音，怎能不让他们进天国呢？我们还知道上帝是慈爱的，祂不应该拯救祂所有的儿女吗？

首先，它破坏了传福音的整个过程。如果结果是一样的，为什么还要传福音呢？人为什么要战胜罪？还有赎罪：无论人是否相信上帝，是否认识上帝都会进天国的话，基督还真地需要受苦，并冒着永远丧亡的危险呢？耶稣来为要彰显父的品格，使我们与父和律法和好。但如果行为无关紧要的话，我们就不需要基督在我们里面医治我们的罪病，使我们符合律法的要求。

毫无疑问，上帝**想**让所有人都得救。但祂必须感动所有人，必须如此努力地争取我们的全部原因，乃是因为人类在拒绝祂。如果无论如何所有人都将敬拜祂，与祂永远生活在一起的话，祂为什么还要感动我们呢？那样岂不是违背人的自由意志吗？如果人不想得永生呢？如果他们不想永远敬拜上帝呢？上帝会强迫他们改变想法吗？祂会强迫她们与祂和好吗？

有人认为，一旦人们最终看到真理，他们就会接受自己是错的，承认自己的罪并从而得救，但这是假设所有人都会接受真理的普遍原则，并乐意采纳之。这种一厢情愿的想法否定了自由选择的事实和我们要做选择的责任。

希望这本小册子能回答其中的一些问题。

两等人：得救的和灭亡的

普救论反对圣经的核心原则之一——义人必然得救，恶人必被定罪。让我们来看一节说得很明了的经文：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6)。

从表面看来，这些经文提到了两等人：得救的和被定罪的。现在想到我们或我们认识的人“被定罪”是不快乐，而是非常痛苦的。这节经文要求我们要采取行动。什么行动？下决心研究圣经、祷告、分享，并努力确保我们和我们周围的人相信并得救？我们是不是说“被定罪”只是意味着一个短暂的艰难时期，不信的人无论如何都会进天国？有些人可能会说，是的，不信的人会被定罪，但那只是暂时的一一在死后，“被定罪”的人会以某种方式(洁净，炼狱，火的净化等等)进入得救的行列中。这真是圣经的教导吗？

圣经教导不信的人也能得救，“被定罪”的并不是真地被定罪，而是也可以意味着得救，只是与第一种人得救的方式略有不同？圣经明确提到了两等人。混淆这一区别就是破坏上帝试图表达的观点。圣经中最著名的一节经文明确地把人分为两等：

上帝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

这节经文建立了两个对立面：一黑一白。这节经文清楚说明有由“信”来加以区分的两等不同的人。这里的重点不是在灭亡上，而是要意识到这两等人是有区别的，因此不可能是一等人。一等人要得永生，另一等人要灭亡。这节经文把“灭亡”的人与得永生的人分开了。如果你得不到永生，就应该理解为当你没有永生时，你有的只是死亡。如果“灭亡”只是暂时的死，就破坏了这节经文中的分类。倘若这两等人实际上没有显著的区别，那么圣经为什么要强调这点呢？

人有了上帝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上帝的儿子就没有生命
(约一 5:12)。

在上面列出的三节经文中，每一节都用简单的逻辑给出了这些词语的明确定义。

1. 信=得救，不被定罪（可 16:16）。
2. 信子的人=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
3. 有了上帝的儿子=生命，没有上帝儿子就没有生命。

在每种情形中，“信”都是得救的必要条件。“不”一词的使用都在得救与不得救的人之间形成了显著的区别。如果把每个公式的元素反过来，就会得出以下公式：

1. 被定罪=不得救
2. 灭亡=没有永生
3. 没有上帝的儿子=没有生命

对于坦率的读者来说，其逻辑是清晰、简单、明白无误的。有两等人：一等得救，一等灭亡。

很显然，人类没有能力知道具体谁处在哪等人中，因为对我们而言，信心是看不见的。但仅因为我们无法说出到底谁能否得救（尽管有些指示能帮助我们知道），不意味着就没有得救的一等人和不得救的一等人存在。

人若不相信得救与不得救两等人的区别，就有必要解释一下那些在第二次恶人复活（千禧年结束后，启 20:5-8）中复活的人实际上是如何得到生命与上帝儿子的？因为根据圣经，没有上帝儿子的人就没有生命，并且下面这类经文又表明没有第二个恩典时期。

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 9:27)。

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应从此处开始。必须承认，从表面上看，《圣经》的教导似乎明显反对普救论。要改变这种看法，就需要一种非常系统的方法，继续与到目前为止所提出的观点保持一致

我们将看一些用于支持普救论的经文。这样做是希望那些以这一理论为主题的人，能用米勒耳的规则更广泛地建立他们的立场，考虑到这些问题的严重影响，并解决这种意识形态的哲学和实际后果。尽管如此，我仍然认为，在我们对救赎计划的理解中，深入思考一些有争议的经文，对我们来说是很有意义的。

“万国”的所有人都会得救？

“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3）。

“亚伯拉罕必要成为强大的国；地上的万国都必因他得福”（创 18:18）。

通过“地上的万族”和“地上的万国”都必“得福”，就能理解为地上万族的万民都必得救吗？所有人都必得福，就没有人受咒诅了吗？第一节经文的第一部分似乎不是这个意思，因为如果“万族”都因亚伯拉罕得福，那么为什么还说，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呢？所以，是万族呢，还说一些族呢？万国还是一些国？我想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是万国中的一些人。

我想我们都赞同：这里指的是亚伯拉罕的福音应许，以及他的后裔要借着基督（那子孙）承受全地。万国都必得听基督，有机会改变，从而得福，但未必所有人都会接受之。保罗解释了我们应如何理解这节经文：

“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⁸ 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上帝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⁹ 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加 3:7-9, 14）。

借着基督，每个国家中都会有一些人因信得福。所有人都能得福的唯一途径是所有人都有信心。所有人都信基督吗？情形并非如此，因为：

“也叫我们脱离无理之恶人的手，因为人不都是有信心”（帖后 3:2）。

并非所有人都相信基督，也非所有人都相信上帝的应许；他们不想悔改；他们不想进天国，而上帝也不会强迫他们。然而，万国和万族（宗族/家族）中的一些人必接受而得福，因此，尽管有人拒绝相信，但“万国都必得福”的应许还是真实的。这福分必临到万国。这种解释也符合之前提过的两等人（得救的和灭亡的）。

因此，同样的推理也适用于启 21:24-26。这里的“万国”指的是来自万国中的有信心的人。

“列国要在城的光里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将自己的荣耀归与那城。25 城门白昼总不关闭，在那里原没有黑夜。26 人必将列国的荣耀、尊贵归与那城”（启 21:24-26）。

那些因与基督同行而得成为义的人是列国的荣耀与尊贵，与接下来这节经文中提到的那些没有行在信心中的人形成了对比：

“凡不洁净的，并那行可憎与虚谎之事的，总不得进那城；只有名字写在羔羊生命册上的才得进去”（启 21:27）。

有些人不会得到上帝的应许，上帝也不会强迫他们接受。当他们拒绝时，结果就是不义，正如启 21:27 所说的，他们不得进去。

这里重申的是列国中忠心的人：

你们从列国逃脱的人，要一同聚集前来。那些抬着雕刻木偶、祷告不能救人之神的，毫无知识。21 你们要述说陈明你们的理，让他们彼此商议。谁从古时指明？谁从上古述说？不是我耶和華吗？除了我以外，再没有上帝；我是公义的上帝，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没有别神。22 地极的人都当仰望我，就必得救；因为我是上帝，再没有别神（赛 45:20-22）。

这部分总结如下：

圣经预见到上帝会因信而使外邦人称义，就预先把福音传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加 3:8-9）。

万国=万国中有信心的人

*“也叫我们脱离无理之恶人的手，因为人不都是有信心”
(帖后 3:2)。*

所有有信心的人≠所有人

万国≠所有国家中的所有

“灭亡”及其背景

我遇到过的另一个论点就是：“灭亡”（希腊语是 *Apollumi*, G622)实际上并不是灭亡的意思。

在讨论希腊和希伯来词语时，有一些因素需要予以考虑。首先，要考虑写作时的语态（主动语态的“消灭”，还是被动语态的“被消灭”）及其背景（谁/什么在做，做在谁/什么身上）。我们不能把一个背景下的意思拿出来，直接用在另一个背景下，就是英语也不能这样做。如果我说：“昨天在打网球时，我被杀了”，不是在说我死了，而是说我球输得很惨。何况对于不是我们母语的言，我们该何等谨慎啊！

根据赛耶（Thayer）的定义，*apollumi* 一词有两种含义：

1. 消灭

- a. 彻底放弃, 废除, 终结毁灭
- b. 使成为无用
- c. 杀害
- d. 宣告必须将某人治死
- e. 喻指在地狱里陷入永恒的痛苦
- f. 灭亡、丧失、毁灭、除灭

2. 消灭

- a. 失去

惯用的路 15:4 的例子说明：这并不意味着永远失去。

你们中间谁有一百只羊失去(apollumi)一只，不把这九十九只撇在旷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

我们能把这里的“失去”翻译为“杀害”吗？不能，这说不通。

请思考太 12:14 的内容：

法利赛人出去，商议怎样可以除灭(apollumi)耶稣。

我们能把这里的“除灭”翻译成“失去”（或“使失去”）吗？“法利赛人出去，商议怎样可以使耶稣失去。”我们可以这样翻译，但我们怎能确保这就是这句话的含义呢？圣经有过一个人使另一个失去的经文吗？如果没有，这节经文这么翻译就是错误的。

我们要考虑使用一个词的语境。我们看所有用过“*grill*”（烤）一词的经文，会发现这个词有时是“审问”嫌疑犯的意思（我盘问他的信息）。然后我们就可以说，一个烤肉的厨师正在审问肉？以英语为母语的人会立刻告诉非母语的人，那种解释说不通。因为希腊语不是我们的母语，所以我们就更容易误解之。为避免这个问题，需要采用一些原则。对于一种我们不熟悉的语言，在认为“烤”一词可以这样使用前，我们应该在其他地方找到厨师审问肉的使用法。我们还必须仔细注意，这个动词是主动、中性还是被动的意思。

我们要确定一个词在特定语境中的实际含义，就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的语境信息。其中一个信息就是：知道一位作者在其他处类似语境中是如何使用这个词的。例如，如果福音书的一位作者，总是在某种特定语境中以特定的方式使用一个词，那么我们在相同的语境中拿出其中一个例子就是不明智的，而是应坚持在这个特殊的场合，他们的意思完全不同，因为这个词从严格意义上来讲，可以表达不止一个意思。例如，一个男人经常称他的岳母为“龙”，并且习惯性地在她来之前告诉人说：“那条龙要来拜访我们了”，听见他这么说过一百次，却假设这次与其他时候不同，是“一条带鳞的怪物要从天上俯冲下来”的意思，就是很不合理的。这样说乃是一种诡辩，因为我们知道他在其他时候从未用以表达过这种意思。
[\(https://rethinkinghell.com/2012/10/27/the-meaning-of-apollumi-in-the-synoptic-gospels/\)](https://rethinkinghell.com/2012/10/27/the-meaning-of-apollumi-in-the-synoptic-gospels/)

故此，如果我们看每次 *apollumi* 这个动词在主动语气中的用法，即一个人对另一个这样做时，总是杀害的意思（在钦定版中译为“除灭”）。这个词从没有过“失去”后又被救出来的意思。

在太 2:13 中，希律想杀死婴孩耶稣。

在太 12:14 中，法利赛人聚集商议怎样除灭耶稣。

在太 21:41（凶恶园户的故事）中，葡萄园主杀死了凶恶的园户。

在太 27:20 中，长老和祭司长挑唆百姓释放巴拉巴，除灭耶稣。

在可 3:6 中，法利赛人商议除灭耶稣。

在可 9:22 中，被鬼附身之男孩的父亲告诉耶稣，鬼屡次把他扔进水里、火里，要灭他。

在路 6:9 中，耶稣问在安息日救命害命，哪样是合法的呢？

在这几种情形中，没有一次是带着能再次找到并复原的希望而失去的。法利赛人不是策划要失去祂，后来再使祂复原。希律想“杀死”婴孩耶稣，以一种日后可以再重新恢复的方式夺走祂的“幸福”吗？不，他想要祂死。

再者，在失钱的比喻中，我们不能说一个“灭亡”的钱或我“杀了”那块钱，因为这个故事显然是有关丢失的一块钱，而非死了的一块钱。因此，我们就要假定“毁灭”一词的第二种含义，也就是翻译者所做的，因此称之为“失落的”一块钱，而非“死了的”一块钱。

把这个主动动词用在羊身上的背景与用在人身上是不同的，因此用这个定义也是不合理的。在浪子的例子中，*apollumi* 使用的是被动语态（他被丢失，又被找到了，即失而又得），因此不能等同于主动语态。“死而又得”这种说法说得通吗？属灵意义上或许说得通，但对于正常的普通人来说，死人是不能求助，并被视为“找到”的，因为死人不能说话。故此，这里翻译成了“失”。

细看“消灭”

故此，当时的世界被水淹没就消灭了(彼后 3:6)。

有人或许会争辩说，这节经文中的“消灭了”一词，不是永远灭亡的意思，因为挪亚及其家人继续生活下去并恢复了地。但这里的“当时的世界”是什么意思？赛耶辞典说，它可能意味着“地上的居民”以及所有“属世的财物、才能、富足与享乐”等。我认为这节经文的意思是地没有被消灭，消灭的是人及其梦想和享乐。那个洪水以前的文明从未复兴过。我们不能从这节经文中推断：因为世界由于挪亚一家而得以继续维持生命，所以所有洪水以前的人就会重获新生并且得救。

有人认为 *apollumi* 从未指代过永远的死亡，而只是身体上的死亡。但这是约 3:16 的意思吗？

*上帝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apollumi*)，反得永生(约 3:16)。*

在这节经文中，*apollumi* 一词是身体的死亡的意思吗？不，因为许多信基督的人现今正在坟墓中。门徒相信基督，然而他们的肉体已经死了。倘若他们的肉体并没有死，那么他们早就该直接进天国了。因此，这里的 *apollumi* 一定指的是一千年结束时第二次的死。

惟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启 21:8)。

如果所有人都活下来了的话，就说明永生与灭亡有着相同的意义。但在约 3:16 中，那两等人是彼此相对的，而非平行的。如果这句话意味着所有灭亡的人都会得到永生，那么这节经文就应该是这样的：

上帝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我们，叫一切灭亡的人都得永生。

或至少

叫一切信而灭亡的人都得永生。

然而，那节经文并不是这么说的。它列出了两等人，灭亡的和得永生的。然后，经文指出了得生命的条件——信基督。

不至灭亡

反

得永生

人或灭亡（在恶人复活时永远死亡），或得永生

我无法看出这节经文是那些灭亡的人会得永生的意思。若果如此，这节经文就没有意义，那个对比也毫无意义可言了。普救论（或普世复原论）意味着那些相信的人将得永生，那些不信而灭亡的人也能得永生。

灭亡 ≠ 永生

信 ≠ 不信

相信会带来永生

不信会导致灭亡

死后悔改？

也许有人会认为，是的，你必须有信心去相信。然而，这件事也可能发生在人死后。复活的恶人都可以悔改，从而与上帝和好。事实上，他们会这样做(根据普救论)，因为上帝将在祂爱的完全中启示自己，而这将使所有的恶人悔改。

这充其量就是一种假设，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找到证据证明这是可能的。上帝把今生赐给我们作为恩典时期，让我们现在，在临终前悔改，从而在义人第一次复活的时候被点名，而我们却要给人死后悔改的希望，这在我看来是极不负责任的。我是否应该假设，在圣经中所谓的恶人复活后，我仍然会得永生呢？

我邀请普救论者解释一下，人死后怎样、何时、为什么、在何地能与上帝和好？有任何圣经依据吗？有任何一节经文说，我们死后仍能悔改、转离罪而行善吗？我看到的只有这种经文：

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 (来 9:27)。

这节经文似乎在说，人必须在今生做出决定。救恩是一种必须被接受的恩赐；它是有条件的。它是永生的应许，是必须相信或拒绝的。如果无需做选择，那么为什么还要传扬呢？

祂又对他们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万民：原文作凡受造的）听。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5-16）。

上帝给人不信的选择；我们可以自绝于生命的源头。祂赐给每个人充足的时间，让我们在今生做选择，乃是公平的。如果所有人都必得救的话，为什么还要有这些条件性的陈述呢？这难道不会掏空我们的福音和真理的立场吗？

相信，你会得救，不信，你也能得救，因为没有人会被定罪。这节经文并不是这样说的。耶稣的门徒没有为无足轻重的事而舍命——他们传道，因为他们认为人的命运悬而未决。

当保罗说这句话时，他的意思是那些“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的人，将与基督永远在一起吗？

保罗和巴拿巴放胆说：“上帝的道先讲给你们原是应当的；只因你们弃绝这道，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去”（徒 13:46）。

福音信息是说：“所有人都要进天国，赞美上帝！要在现在行善，好使你在进天国时少受痛苦”？不，而是要悔改，“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上帝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 6:23）。我们有权不接受那白白赐下的恩赐。所有人都想进天国吗？在某些宗教，如佛教，毁灭才是他们的目标（被称为涅槃）。难道我们不允许他们如此选择吗？

有人或许会说，末时的火会使他们与上帝和好，使他们意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支持这一论点的经文在那里？再者，我们要如何宣扬呢？“你或许想灭亡，但在末时上帝爱的火焰中，你会意识到自己是需要得救的罪人，然后你就会改变想法而接受永生的恩赐”吗？普世复原论教导：这场火将根据我们的罪来使我们受痛苦，洁净我们，使我们的的心灵发生改变。火不会被视作折磨吗？上帝要用火来使我们受痛苦，直到我们接受祂？

我们怎能宣扬说，在今生拒绝上帝的人将被迫接受祂，以某种被洗脑的行尸走肉的状态永远生活天国中，其今生所做的决定都无关紧要呢？

这见证就是上帝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12 人有了上帝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上帝的儿子就没有

生命。13 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上帝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一 5:11-13)。

每个人都有上帝的儿子吗？我们要教导说，那些拒绝并恨恶上帝，恨恶祂的律法、恨恶祂的真理与祂的儿子，而不恨恶罪且行恶的人还能得永生吗？这岂不直接违背上列经文吗？无论他们做什么，无论他们如何努力不要上帝的儿子和生命，而实际上他们还是会都有上帝的儿子和生命吗？再者，这岂不使上帝为拯救我们而做的一切工作成为笑谈了吗？上帝已赐给我们相信的自由与不信的自由。否则为什么要有这样的经文，说人可能不认子呢？

*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但）认子的，连父也有了
(约一 2:23)。*

永生是承受的

为了真正遵守米勒耳的规则，我们必须调和所有关于谁能得永生的经文。说“毁灭”一词不能提供毁灭的决定性证据，无法解决人类需要承受永生的问题。人本身没有生命。人类不仅需要不被毁灭，还需要承受永生。每个人都能承受永生吗？这是给所有人的既定事实吗？

有一个官问耶稣说：“良善的夫子，我该做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路 18:18）。

这个青年官假定他能承受永生了吗？耶稣有回答说：“所有人都能承受耶稣，但有些人必须比其他人更圣洁”吗？没有，耶稣回答说：

诫命你是晓得的：“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路 18:20）。

我们需要遵守诫命，根据律法行义，并且唯有借着耶稣才能做到。我们若不义，没有基督，就不会有承受永生的希望。

上帝愿意叫他们知道，这奥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西 1:27）。

好叫我们因祂的恩得称为义，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多 3:7）。

所有人都已成为后嗣了吗？根据西 1:27，我们需要基督在我们心中，以拥有那盼望，然后我们才能成为后嗣。保罗明确指出了这一点，并警告我们不要自欺，认为所有人都将以某种方式承受永生：

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国吗？不要自欺！ 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10 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

受上帝的国。11 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上帝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 6:9-11)。

除非哥林多教会中的一些人接受基督，否则他们就无法承受上帝的国。“你们中间也有人”——他们中的一些人以前是未得救，不能进入永生的，但他们已被洗净、成圣、称义。人有可能不承受永生。称义和成圣是人今生必须经历的成为义的过程。

我们愿你们各人都显出这样的殷勤，使你们有满足的指望，一直到底。12 并且不懈怠，总要效法那些凭信心和忍耐承受应许的人(来 6:11-12)。

我们能承受诸般的应许并非一个既定的事实，我们乃是要一直到底，成为“凭信心和忍耐承受应许的人。”在信心上殷勤是很必要的，而非只是假定我们都能进入永生，因为所有人都能。

甚至在《启示录》结尾处，约翰还明说有两等人：

得胜的，必承受这些为业：我要作他的上帝，他要作我的儿子。惟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启 21:7)。

一等人是不信的、可憎的、胆怯的、杀人的、淫乱的等等，而他们必不能“承受这些为业。”那些能承受万有的乃是得胜的人。人要在今生得胜，而非在将来某个时间得胜。请谨记来 9:27：“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

上帝必尊重我们在今生做出的判断，正如拒绝保罗和巴拿巴的犹太人，保罗曾对他们说：“上帝的道先讲给你们原是应当的；只因你们弃绝这道，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徒 13:46)。“你们怎样论断人，也必怎样被论断”，上帝必不会推翻我们自己的判断。

祂会用末时属灵的火来强迫我们改变自己的判断吗？这岂不与下面这节经文相悖吗？

不义的，叫他仍旧不义；污秽的，叫他仍旧污秽；为义的，叫他仍旧为义；圣洁的，叫他仍旧圣洁(启 22:11)。

普世复原论教导人：火必洁净不洁不义的人，使他们成为圣洁公义的。然而，耶稣的这句话乃是在宣告：人的道德品格是在今生决定的。

生命册

圣经最后以这节经文为结束：

*凡不洁净的，并那行可憎与虚谎之事的，总不得进那城；
只有名字写在羔羊生命册上的才得进去（启 21:27）。*

每个人的名字都被写在生命册上了吗？

*凡得胜的，必这样穿白衣，我也必不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
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众使者面前，认他的名
（启 3:5）。*

唯有得胜的人才能在生命册中。我们能说他们可能在审判中被属灵的火焚烧时得胜吗？那么，就会有人说所有人都能得救了，而这种说法却破坏了这句话的意思。那么这句话就可以说成：“凡在那的人，必这样穿白衣，我也必不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名。”得胜就暗示有可能不得胜，但普世复原论则预定所有人都能得胜。你所需要的就是要在哪里。这种观点就使这节经文和许多其他经文变成了一场闹剧。

它也使生命册成为不必要的了。如果所有人都能得救的话，为何还要提到那些在生命册中的人呢？倘若所有人的名字都会被记在天上，那么当门徒的名字被记在天上时，他们为何还欢喜呢？

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们就欢喜，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路 10:20）。

我们知道不可能是这个意思，因为有些人没有记在生命册上：

凡住在地上，名字从创世以来没有记在被杀之羔羊生命册上的人，都要拜它（启 13:8）。

拜兽像之人的名字没有记在生命册上。我们是否在说，在后来的某个时间点，他们的名字也会被记在生命册上呢？有哪节经文这么说的呢？

*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
(启 20:15)。*

火湖怎能洁净他们，使他们的名字突然出现在生命册上？哪节经文说最终所有人都会在生命册上呢？似乎只有经文说有些人不会在其上。

最后，如果所有人都以某种方式被记在生命册上，那么这节经文还有什么意义呢？

这书上的预言，若有人删去什么，上帝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分(启 22:19)。

有人指责说，有些人今生从未有过认识真理的机会，那么赐给他们另一次机会岂不公平吗？

上帝已把亮光赐给了生在世上的每个人。

那就是给生在世上的每个人带来亮光的真光（约 1:9）。上帝的灵在世上每个人身上都做了三件事：

祂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 16:8）。

圣灵使世人自己责备自己的意思是，使所有世界上的人为罪、为义、为审判。那些回应圣灵的人将在第一次复活中有份，那些不回应或拒绝圣灵的人，将在第二次复活中有份，向所有人显明他们对上帝与真理的仇恨，并在我们慈爱的父面前，在自己罪恶的重压下灭亡。

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祂的声音，就出来：29 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约 5:28-29）。

虽然有人从未听过基督的名，但他们却回应了上帝的灵，并顺从了那对他们良心讲话的声音。

没有律法的外邦人[因律法只赐给了犹太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被自己的良心所指引]，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15 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他们的道德选择]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 16 就在上帝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所有隐秘的思想和隐藏的罪]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罗 2:14-16）。

圣灵运行在世上每个人的心中，使人因现存于自己心中的罪而为罪，为义，去行正确的事，并有一个判断是非的标准。这就意味着每个人都已拥有认识真理的机会，因此，他们无可推诿。

上帝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上帝已经给他们显明。20 自从造天地以来，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 1:19-20）。

这是因为诸天宣扬了上帝的荣耀，借着圣灵，是非就显明在人心里。当每个人在末后审判中站在上帝面前时，都要或定自己有罪，或宣告自己无罪。

先驱们的见证

先驱们也反对普救论或普世复原论。我也将在此作以分享。

摘自西尔维斯特·布利斯 (Sylvester Bliss) 著的《威廉·米勒耳回忆录》：

“正如上帝的话是确实的，基于此，普救论确实是错误的。这是大卫看到恶人结局时所看到的吗？我的弟兄啊，进入你自己良心的圣所，你就会发现‘不’，或直白的宣告：‘你们要努力进窄门。我告诉你们，将来有许多人想要进去，却是不能’（路 13:24）。请看但 12:9, 10——这里描述了末时。良心在说什么？我的弟兄，要谨慎；要谨慎：永恒的结果取决于你的决定。答案是什么？‘必有许多人（并非所有人）使自己清净洁白，且被熬炼；但恶人仍必行恶，一切恶人都不明白。’请参阅玛 4:1-3。恶人、骄傲的人和所有行恶的人在哪里？他们会享受到公义日头医治的光线吗？——1853 SB, MWM 109.5

‘不会。’再者，在太 13:49, 50 中，恶人能与义人同居吗？天国是他们快乐的居所吗？进入到圣所中，你听到了什么？不！不！请再看太 25:12, 30, 46。愚拙的童女参加婚宴了吗？他们参赴过羔羊的婚宴了吗？没有！那无用的仆人在是亮光与荣耀中吗？不是！不是！山羊与绵羊享受到同样的待遇了吗？或者他们进到永生里了吗？没有！没有！没有！请再读罗 1:18-2:5。上帝定那里所描述的品格为有罪是不公正的吗？你的判断会告诉你，不是！你的良心也会得出相同的答案，不是！你终有一日必会回答说，不是！因为每个人口里必承认上帝的荣耀。哦！我的弟兄啊，要进到圣所中，趁能开门的时候敲门，趁可寻见的时候寻找，趁还活着的时候查考，你就必知道‘他们的结局。’在整个穹苍下，所有普救论者的一切似是而非的推理不能救任何人。‘人若不是从灵生，就不能进上帝的国。’”——1853 SB, MWM 110.1

查理·菲奇 (Charles Fitch)

但有我们亲爱的弟兄说，一定还会有大批人得救。福音必定还要盛行很长一段时间，以至到末了，灭亡的人数与得救的人数相比，将是微不足道的。他们认为，因着上帝难以言表的仁慈，一定是这样的。因此，普救论者把上帝的仁慈当作了所有人都能得救的保障。但一句“耶和華如此说”说得很有道理。我们蒙福的救主说：“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
14 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太 7:13）。因此，我们有那位不能说谎之主的宣告，即灭亡的人多，得救的人少。现在我们有必要伸出手来举起上帝仁慈的约柜，说灭亡的人少，得救的人多，好让上帝来完全证明自己吗？人们试图建立普救论的所有意图和目的，正是基于这同一概念。但这类事必被扫除净尽，“就像虚无缥缈的幻象，不留任何痕迹。”然而，**基督的话乃是永恒的真理：“灭亡的人多，得救的人少。”**祂不缺少证明自己仁慈的方式，祂自己论到这个主题的话乃是完全正确的。——1842年，查理·菲奇，GGE 18.1

约西亚·李奇 (Josiah Litch)

“当耶稣显现时，我们的灵魂与肉体必得到祂荣耀的形像。但那些没有接受这灵的面（人），在他们里面就没有生命；他们也不能有荣耀的盼望（太 13:33，路 13:21）。读者们，那有福的圣灵住在你里面吗？要自己察验，看在你里面有信心没有。除非你是被上帝摒弃的人，否则基督就会在你心里。但如果三斗面代表全人类，那么发酵的过程就会一直持续下去，直到所有人都得救，并且普救论就是对的。**但事实并非如此。**亚当的每个后代都是一斗面，每个人必须自行接受圣灵，**否则就不能得救。**——1842年，约西亚·李奇，《阐述预言》卷一，第32页，第2段

拉夫伯勒 (J.N Loughborough)

我们最好能注意这句假定的话的出处与她所说的是怎样的罪人之间的联系。我们一定不想像我家乡的那个人，在我年轻时，循道宗与普救论者之间曾有一场很大的“争论”。这个人说：“我能从圣经基督的话：‘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6）中读出普救论来！他漏掉了一个能破坏普救论的词。”——拉夫伯勒，《伟大的复临运动》，第 537 页

琼斯 (A. T. Jones)

对太 24: 的阐述。详述了普救主义立场与四十年前的改变。在 1888 年信息期间，普救论者的信息已变为包括恶人在得救前的一段精神上的折磨期。

门徒——“你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什么预兆呢？”
(太 24:3)。

耶稣——“这样，你们看见这一切的事，也该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门口了”（太 24:33）。

或许圣经中没有哪一章比《马太福音》二十四章更全面、更明确地讲述了基督的复临；在整本圣经中，也没有哪一章能引起更大的争议。但在过去的四十年里，争议的性质几乎完全改变了。四十年前，这场争论发生在普救论者和正统基督徒之间。普救主义者否认将来会有任何审判和惩罚。当然，他们把《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指向了过去耶路撒冷的毁灭。福音派基督徒随后否认这一章仅指耶路撒冷的毁灭；他们断言这一章教导基督要亲自降临，以奖赏祂的圣徒，并公正地惩罚祂的敌人。那些在其注释中把这一章笼统地认为指的是耶路撒冷毁灭的注释家们，也仍然承认这章进一步提到了第二次降临和世界的末了。他们一致地把救主在第二十四章和第二十五章的部分话语应用在了末后事件上。——1890 年 3 月 14 日，琼斯，EMTF 7.3

普救主义者现在采取了不同的立场：他们大多成为了万民拯救主义者，承认将来会有一些惩罚。但他们认为，这将是一种惩戒或管教。他们仍然保持着他们以前的立场，即《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与将来的惩罚没有关系，仅仅指的是耶路撒冷的毁灭。——1890年3月14日，琼斯，EMTF 8.1

普救论/普救复原论拒绝福音的后果

“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早期单纯真诚的基督徒信仰所产生的影响是何等大，而基督教界一般说来，且不说在迷信行为上，在思想和性情上与异教徒的联系是何等密切啊！我们不能无视这样一个事实：新宗教表面上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由于它实际适应了旧宗教的方式和感情。这是理所当然的。一旦由于怀疑、厌恶或任何其他感情而撇开福音的特殊教条，…人们就会自然转向妥协、折衷主义、普救主义、冷漠与不信……”——1898年，琼斯，《预言的伟大帝国》，1891年版，第585页，第1段

怀爱伦的见证

出于怀爱伦过去对复临信徒的热情带领，以及她如何一直作为一盏指路明灯，带领我们进入所有美妙的现代真理的尊重，我必须加上怀爱伦的见证。

以下是《善恶之争》中有关这个主题的内容。对许多人来说，这本书可能很容易被忽视，但对我和其他许多人来说，它对我们整个基督徒经验都是至关重要的。在下述内容中，怀爱伦用一些圣经经文提出了许多论点，是任何想要将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信徒转变为普救论立场的人所要设法解决的。

有许多人对于永久痛苦的道理起了反感，但他们却矫枉过正地犯了反面的错误。他们看出圣经所显示的上帝是一位仁爱怜悯的神，所以他们不相信祂会把祂所造的人投在永久的地狱中焚烧。同时他们既相信人的灵魂是永远不死的，所以他们便不得不作出结论说，到了最后，全体人类都必得救。许多人以为圣经上所有的严厉的话，其目的无非是要恫吓人去顺从而已，而实际上是不会实现的。这样，罪人就能在自私的宴乐中生活，不顾上帝的要求，而还能希望最后蒙祂悦纳。这种道理妄测上帝的慈悲，忽视祂的公正，徒快私欲之心，使恶人在罪孽中胆大妄为。——《善恶之争》，第 537 页，第 1 段。

为要明白那些相信人人都必得救的人是怎样曲解圣经来支持他们那足以害人的教义，我们只需引录他们自己的言论。有一次，一个没有信仰的青年遭遇了不幸的意外而死，在举行丧礼时，有一个相信人人都必得救的牧师选了一节有关大卫的记载：“暗嫩死了以后，大卫王得了安慰”（撒下 13:39）。——《善恶之争》，第 537 页，第 2 段。

牧师便演讲说：“常有人问我，许多人在罪恶之中离世，或是在酩酊状态中死了，或是犯法处刑血溅衣衫而死，或是像这一位青年，从未信仰宗教或得过宗教信仰而死，他

们的结果到底怎样呢？我们现在从圣经中可以得到圆满的回答，把这个大难题解决了。暗嫩是一个罪大恶极的人。他没有悔改。他被人灌醉之后就此被杀。大卫是一个上帝的先知。他必定知道暗嫩的来世究竟是吉是凶。他怎样发表他的心意呢？‘暗嫩死了以后，大卫王得了安慰，心里切切想念押沙龙。’（第 39 节）。——《善恶之争》，第 537 页，第 3 段。

“我们从这句话中，可以得到什么结论呢？这里岂不是说明，在大卫的宗教信仰中并没有永远痛苦的道理吗？这就是我们所想到的，同时我们也可从此发现一个绝对的论据，证实那更愉快、更开明、更慈善的理论，就是说：全宇宙终必变成纯洁而和平的。大卫王见到自己的儿子既已死了，心里就得了安慰。为什么呢？原来先知的慧眼能展望到光辉的来生。他见到自己的儿子摆脱了一切的试探，从罪的捆绑中得到释放，从罪的腐败中化为纯洁，而且经过一番洁净而成为圣洁开明之后，得以参加那些死后升天的快乐灵魂的团体。他唯一的安慰就是，自己的爱子既离开这个罪恶痛苦的现实世界，就到了那有圣灵伟大的感化力光照他黑暗心灵的地方，在那里他的思想要吸取上天的智慧，并得永远之爱的甜蜜喜乐。经过了这种预备，使他品性圣化之后，他便能在天上的基业中享受安息与交通了。——《善恶之争》，第 538 页，第 1 段。

“以上的思想足以表明我们的信念：天庭的救恩是不在乎我们今生能作什么。现今的心地改变与否，现今的信仰如何，或现今是否相信宗教，那都是没有关系的。”——《善恶之争》，第 538 页，第 2 段。

这个人自称是基督的传道者，竟作了这样的宣讲，就是把蛇在伊甸园中所说的谎言又重述了一遍，——“你们不一定死。”“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上帝一样。他说，最卑贱的罪人，——杀人犯、盗贼、奸夫、

淫妇，——在死后仍可预备进入那永远的幸福。——《善恶之争》，第 538 页，第 3 段。

这个曲解圣经的人从哪里得出这种结论呢？——原来他是从大卫表示顺服天意的话中，截出一句来。从这节圣经“暗嫩死了以后，大卫王得了安慰，心里切切想念押沙龙”上，我们可以看出，他的忧苦伤痛随着时间而逐渐消逝了。他的思想也从死者身上转移到那因自己的罪而恐慌逃命的押沙龙身上了。现在有人竟以这一节圣经为凭据，证明乱伦醉酒的暗嫩在死时便能立即转入极乐世界，在那里变成圣洁，预备作无罪天使的友伴！这真是何等悦耳的谰言谎言，徒快私欲之心！这是撒但自己的道理，正好达到他的目的。现今世上既有这种教训流行，则犯罪作恶的事充满各地，又何足怪？——《善恶之争》，第 538 页，第 4 段。

以上所引假师傅的教训，不过是许多谬论中的一个例子而已。他们从圣经中断章取义，歪曲强解。有许多地方只要略读其上下文，便可显出其本意是正和他们所解释的意思相反。他们曲解几段互不相干的经文，用来证明那没有圣经为凭据的道理。他们引用上面的一节圣经作为凭据，证明醉酒的暗嫩是上了天堂，那不过是一种推想而已，与圣经明白的，正面的意义，是直接相反的。因为圣经明说，醉酒的不能承受上帝的国（见林前 6:10）。现今许多的疑惑者，不信的人，和怀疑派用这种方法把真理变成谎言，并有许多人受了他们诡辩的欺骗，醉生梦死，得过且过。——《善恶之争》，第 539 页，第 1 段。

如果一个人在断气之时真能直接升天，我们现在尽可以贪爱死亡过于生存了。真有不少人被这种信仰所迷惑，结束了自己的性命。每遇困难、烦恼、失望的打击时，人若要割断自己的命脉，而翱翔于永生的极乐世界，这似乎不是一种难事。——《善恶之争》，第 539 页，第 2 段。

上帝在祂的圣经中已经给人明确的凭据，说明祂必刑罚一切干犯祂律法的人。但有一些人以虚言自欺自慰，以为上帝非常慈悲，不会向罪人执行报应的。他们只要一看髑髅地的十字架，便可明白真相了。上帝无瑕无疵之圣子的死证明“罪的工价乃是死”。每一个干犯上帝律法的人必然受到公正的报应。无罪的基督为人类成了罪，担当了干犯律法的罪债，被上帝掩面不看，直到祂的心碎肠断，生命断绝，这一切的牺牲原是要使罪人能以得救。除此之外，别无方法使世人脱离罪的刑罚。凡拒绝这附有重大代价的赎罪救恩的人，就必须自己担当罪的刑罚。——《善恶之争》，第 539 页，第 3 段。

据那相信人人得救论的人说来，不敬虔与不悔改的人死后要升天，像圣洁快乐的天使一样。我们且看圣经有什么教训。——《善恶之争》，第 540 页，第 1 段。

“我要将生命泉的水白白赐给那口渴的人喝”（启 21:6）。这个应许只是向那些口渴的人发的。惟有那些觉得自己需要生命之水并愿牺牲一切去寻求的人，才可以得到这种供给。**“得胜的，必承受这些为业，我要作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我的儿子”**（启 21:7）。在这里也是附有特别条件的。要承受这些为业，我们必须抵抗并得胜罪恶。——《善恶之争》，第 540 页，第 2 段。

主耶和華藉着先知以賽亞說：“你們要論義人說，他必享福樂。”“惡人有禍了！他必遭災難，因為要照自己手所行的受報應”（賽 3:10-11）。智慧的人說：“罪人雖然作惡百次，倒享長久的年日；然而我准知道，敬畏上帝的，就是在祂面前敬畏的人，終久必得福樂；惡人却不得福樂”（傳 8:12-13）。使徒保羅也证明了罪人是“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上帝震怒，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祂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

作恶的人”（罗 2:5-6,9）。——《善恶之争》，第 540 页，第 3 段。

“无论是淫乱的，是污秽的，是有贪心的，在基督和上帝的国里都是无份的”（弗 5:5）。“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并要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来 12:14）“那些遵守祂诫命的（见英译本）有福了，可得权柄能到生命树那里，也能从门进城。城外有那些犬类，行邪术的、淫乱的、杀人的、拜偶像的、并一切喜好说谎言编造虚谎的”（启 22:14-15）。——《善恶之争》，第 541 页，第 1 段。

上帝曾向人宣布祂自己的品性，以及祂对付罪恶的方法说：“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怜悯，有恩典的上帝，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必追讨他的罪”（出 34:6-7）。“耶和華……却要灭绝一切的恶人。”“至于犯法的人，必一同灭绝，恶人终必剪除”（诗 145:20;37:38）。上帝将要用祂神圣政权的能力和权威荡平叛逆。但这一切施行公正报应的作为，仍要完全符合祂那怜悯，忍耐，慈爱的品德。——《善恶之争》，第 541 页，第 2 段。

上帝不强迫任何人的意志，或压制任何人的判断力。祂不喜欢人奴隶般地顺从。祂切望自己手所造的万物因祂配得爱戴而爱祂。祂要人凭着理智感佩祂的智慧、公正与慈爱而顺从祂。所以凡正确认识到上帝这些品德的人，必要爱祂，因为他们赞赏祂的美德而为祂所吸引。——《善恶之争》，第 541 页，第 3 段。

我们救主所教导和亲身实践的仁爱慈悲的原则乃是上帝品德和旨意的副本。基督曾说，凡祂所教导我们的，没有不是从祂父那里领受的。上帝政权的原則是与救主的教训“爱你的仇敌”完全符合的。上帝向恶人执行报应，乃是為

了全宇宙的益处，并且对于那些身受刑罚的人也是有益的。在不违背祂政权的律法和祂那公正品德的原则之下，祂是乐意尽量使人得到幸福的。祂在他们周围布置许多足以表示祂爱的事物，使他们认识祂的律法，并向他们提供祂的恩典。但他们竟轻视祂的爱，废弃祂的律法，并拒绝祂的恩典。他们一面不住地接受祂的恩惠，一面却褻渎这位厚赐百物的主。他们恨恶上帝，因为他们知道祂憎厌他们的罪。上帝长久忍耐着他们的顽梗倔强，但最后的关头终必来到，他们的命运届时就要决定了。那时，祂是否要把这些叛徒用锁链绑在自己身边呢？祂是否要强迫他们实行祂的旨意呢？——《善恶之争》，第541页，第4段。

凡已选择撒但为领袖，并被他的势力所约束的人，是没有预备好到上帝面前来的。骄傲、虚伪、荒淫、残忍等罪，已经是他们根深蒂固的性格了。他们怎能进天国去与那些他们在世上所轻视所憎恶的人永远同居呢？真理决不能得到说谎者的喜悦；温柔必不能满足骄傲自负的心理；纯洁必不为腐败者所接受；无私之爱决不为自私自利者所羡慕。对于一班沉溺世俗，追逐私利的人，天庭能有什么福乐可以供他们享受呢？——《善恶之争》，第542页，第1段。

难道那些一生反抗上帝的人能立即变化升天，眼见那里常存着崇高、圣洁、完美的景象吗？——那里人人心中充满着爱，个个脸上焕发着喜乐的光辉，又有美妙的音乐颂赞上帝和羔羊。坐宝座者的圣颜不断放射荣光在得救者的身上，——难道那些满心恨恶上帝，恨恶真理和圣洁的人们，能够混杂在天庭群众之中，并同声歌唱赞美吗？他们见到上帝与羔羊的荣耀，能忍受得住吗？——断乎不能。上帝已经赐给他们许多年的恩典时期，使他们可以造就合乎天庭的品格，他们却一直没有训练自己去爱慕纯洁，一直没有学习天国的语言，此时是悔之晚矣。他们那种反抗上帝的人生，使他们不配居住天上。那里的纯全，圣洁与和平只能使他们坐立不安，极端苦恼，在他们，上帝的荣耀要

成为可怕的烈火。他们要速速逃离那圣洁的地方。他们要欢迎灭亡，以便逃避那为救赎他们而舍命的主。恶人的命运乃是出于他们自己的选择。他们的远离天庭乃是出于他们的自愿；在上帝一方面，这也是公正而慈悲的。——《善恶之争》，第 542 页，第 2 段。

像上古滔滔的洪水一样，那最后大日的烈火要宣布上帝的审判，说明恶人是无可救药的了。他们没有一点意思要顺服上帝的权威。他们的意志已经习惯于叛逆。及至生命结束之后，再想把他们的思想潮流倒转方向，已经是太晚了。他们再不能从犯罪变为顺从，从仇恨变为仁爱了。——《善恶之争》，第 543 页，第 1 段。

她使用了代表反对普救论或普世复原论教义之复临信仰的圣经论点。以下是其他有关她对这个教义的起因和后果的陈述或总结。

撒但所引诱人采取的又一个极端的看法乃是完全忽视上帝的公义和圣经中的警告，而把上帝描绘成一个宽大无边的神，以致将来连一个灭亡的人也没有，而一切的人，包括所有的圣徒和罪人，最后都要得救，进入祂的国。——《圣经回声》，1896 年 8 月 10 日，第 6 段。

撒但和他的使者要特别努力传播那在伊甸园中向夏娃所讲的头一句谎言：“你们不一定死。”当世人接受这个谬论，相信人是永远不死之后，撒但就要进一步使他们相信罪人是要永远活在痛苦之中。——《圣经回声》，1897 年 12 月 20 日，第 2 段。

灵魂不灭的道理已为撒但藉着现代招魂术施展的狡诈作为敞开了门路；罗马之炼狱、为死人祈祷、圣徒的召灵等谬道都发源于灵魂不灭的谬论，除了那些谬道之外，这个谬论已使许多改正教徒否认了复活与审判，且使令人厌恶的

永刑异端及普救说的危险谬见出现。——《预言之灵》卷四，第 235 页，第 2 段。

我想引用怀爱伦一段更有希望的话来结束这部分。她在其中说到，天国里将有从未听过福音的人。虽然相信基督对得救显然很重要，但基督的灵能感动人心，使他们即或没有许多神学知识，却仍能遵照律法的要求而行。

在审判的日子，那些为基督所称赞的人，可能没有多少神学的知识，但是他们心中存有基督的精神。由于圣灵的影响，他们曾为他们所接触的人造福。就是在异教徒中也有些怀有仁慈心肠的人。在生命之道还没有落在他们耳中之前，他们就已照顾了所遇到的传教士，甚至冒着自已生命的危险去帮助他们。还有一些异教徒，在蒙昧无知之中敬拜上帝，从来没有人把真光传给他们。但他们并不至于灭亡。他们虽然不知道上帝明文的律法，却听见上帝在自然界中向他们说话的声音，而且作了律法所要他们作的事。他们的行为证明圣灵已经感动他们的心，他们就被承认为上帝的儿女。——怀爱伦，《历代愿望》，第 638 页。

我们感谢上帝在所有人的心中作工，但我们也必须意识到，在善恶之争的背景下，对上帝和救赎计划进行系统与彻底的了解更有说服人与父和好的能力。人类是有逻辑的生灵；上帝已呼召我们，像保罗一样，去向人的心灵与思想传扬伟大的互相关联的真理。我们的思想、决定与行动很重要，尤其是对福音的回应。

结论

对我来说很显然，无论普救论宣称在死后是否有一段恩典时期，都是与圣经不符的。也许有人会争辩说：在人进天国之前，将根据自己的行为受惩罚，而这将阻止他犯罪，并清楚说明了暗示永死之经文的实际含义。我认为情况并非如此。它会使人以一种费解与模棱两可的方式宣讲上帝的话语，因为上帝的话并非它所说的那个意思。即或我不信，也仍能得救吗？我认为，大多数人都会立即失去研究上帝圣言的紧迫感。

让我们认真思考一下此种信息将如何影响一个属肉体的人。在今生放松、复活后痛苦与牺牲，和在今生因抵挡罪而受苦、复活后没有痛苦与折磨相比，我认为大多数世人都会想：“我宁愿面对死后的痛苦，也要享受今生的快乐。”或者他们会尝试在今生得胜，但当遇到一点困难时，就会想：“哦，算了，我还是在死后让上帝来洁净我吧，”然后在其基督徒生活中放松下来。保罗是这样做的吗？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 9:27)。

某些形式的普救论教导人们会在今生受到惩罚。这与我们在世上的经验不符。许多恶人生活奢侈，没有受到罪恶后果的影响，同时又不断地摆脱他们自私生活的罪恶感。当他们还没有面对他们的创造者，并知道耶稣为他们所做的一切，以及他们是如何伤害他和其他人的时候，我们怎么能说他们在此生面对审判呢？当审判的时候，当我们的工作摆在我们面前，我们必须面对的时候，就会发生这样的事。当他们将来还要面对他们的创造主，得知耶稣为他们所做的一切，以及他们如何伤害了祂与他人之时，我们怎能说他们已在今生面对审判了呢？这是审判时要发生的事，我们的行为将摆在我们面前，我们必须面对之。

我无法想象耶稣的门徒能通过“要悔改，因为在一段短暂的刑罚时期之后，所有人都必得救”的信息颠覆了当时的世界。此种信息能让人心产生深刻的改变，让他们与世有别吗？能让司提反为基督而死吗？人们甘愿为耶稣而死并传扬祂，乃是因为祂是战胜罪的关键。没有祂，我们就进不了天国，因为“血肉之体不能承受上帝的国，必朽坏的不能承受不朽坏的”（林前 15:50）。

有这样一种想法：上帝将在复活时向所有人说明一切，然后所有人都必悔改，并与上帝和好。然而，上帝为什么现在不这样做呢？上帝的话已明说，称义的经验是今生的要求，为什么还要等到那时候呢？这就是我们需要相信上帝的地方，相信祂必以公义施行审判，相信是我们自己“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徒 13:46）。洁净的过程乃是在今生；上帝正在尽祂所能地在**现在**把我们吸引到祂面前。

因为祂说：“在悦纳的时候，我应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 6:2）。

我们应该在今生严肃对待自己永生的问题，并决定如何根据上帝的救赎计划来度今生的生活。让我们严肃地对待信心的问题，并谨记：信心是得永生的关键。

并且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就是灵魂的救恩（彼前 1:9）。

现在我们若不让好种子在我们里面生长，在我们里面施行改变的工作，我们就可能永远丧亡，被关在新耶路撒冷城外。我们必须在今生做出选择，在末时复活之时，上帝就不能再做什么了。

不义的，叫他仍旧不义；污秽的，叫他仍旧污秽；为义的，叫他仍旧为义；圣洁的，叫他仍旧圣洁。12 “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13 我是阿拉

法，我是俄梅夏；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我是初，我是终。” 14 那些洗净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权柄能到生命树那里，也能从门进城。15 城外有那些犬类的、行邪术的、淫乱的、杀人的、拜偶像的，并一切喜好说谎言、编造虚谎的(启 22:11-15)。

有两等人：“洗净自己衣服的（英文译为：遵守祂诫命的）”（第 14 节）义人，和“城外”（第 15 节）的恶人。惟愿我们不宣传在这两等人之间没有任何区别的道理。愿我们能吹出清晰的角声。

普救论

*上帝就是爱，所以祂会以某种方式
让所有人得永生。*

这是所有形式的普救论的基本信念。然而，何为圣经的教导？
本书旨在回答这个问题，与其他诸如此类的问题：

末时，临到信的人与不信之人的事会有所不同吗？

有得救与不得救的人吗？得救与不得救是什么意思？

如何能把信心与自由意志融入到普救论中？

永生的对立面是什么？

有任何事物将被消灭吗？

战胜罪很重要吗？

普救论与传福音有何关系？与生命册有何关系？

与第二次的死有何关系？

普救论与在新耶路撒冷城内和城外有何关系？

普救论是在激励一个人行动还是不行动？

约 3:16 意味着什么？